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出席確認回執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pec Shanghai Petro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38)

- (1) 選舉第十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
 - (2) 選舉第十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
 - (3) 選舉第十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4)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謹定於2020年6月18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金山區金一東路1號金山賓館北樓舉行2019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2019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均務請盡快將本公司之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2019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24小時（即不遲於2020年6月17日（星期三）下午2時正）送達。

欲出席2019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請填妥股東周年大會出席確認回執，並於2020年5月18日（星期一）或之前將出席確認回執送達本公司。出席確認回執及代理人委任表格將寄予H股股東，同時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pc.com.cn)。

閣下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19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2019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時應出示所需身份證明文件並提供能夠讓本公司確認其股東身份的信息，詳情請參見2019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附註二「本次股東周年大會登記程序」。

2020年5月7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 –非職工代表監事及董事候選人簡歷	7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如下所述的含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於2020年6月18日（星期四）於下午2時正在中國上海市金山區金一東路1號金山賓館北樓召開的2019年度股東周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香港交易所主板（股份代號：00338）、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0688）及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簡稱：SHI）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交易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股東」	指	持有本公司H股股份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4月29日，即本通函於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中國」	指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份持有人
「中石化股份」	指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香港交易所主板（股份代號：00386）、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0028）、倫敦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SNP）及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簡稱：SNP）上市
「中石化集團」	指	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的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的監事會



Sinopec Shanghai Petro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38)

執行董事：

吳海君
金強
周美雲
金文敏

註冊地址：

中國上海市金山區
金一路48號

非執行董事：

雷典武
莫正林

在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北角英皇道510號
港運大廈6樓605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逸民
劉運宏
杜偉峰
李遠勤

2020年5月7日

敬啟者：

- (1) 選舉第十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
- (2) 選舉第十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
- (3) 選舉第十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4)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I 概述

本通函的目的是為閣下提供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審議及批准的部份決議案，當中包括普通決議案之詳情，以及相關資料，以供閣下作出知情決定，就該等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議案及詳情載列如下。

於股東周年大會，包括但不限於下述普通決議案將獲提呈表決：(1)選舉第十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2)選舉第十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及(3)選舉第十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II 選舉第十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

根據公司章程，第九屆監事會的任期為三年並將於2020年6月屆滿。按照公司章程規定，非職工代表監事人選須提呈股東大會由股東通過。張曉峰先生、鄭雲瑞先生及蔡廷基先生獲提名為第十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人選，而職工代表監事將經由職工民主選舉選出委任及卸任，相關選舉結果將會另行公佈。

有關第十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的簡歷載列於本通函的附錄部份。

III 選舉第十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第九屆董事會的任期為三年並將於2020年6月屆滿。按照公司章程規定，董事人選須提呈股東大會由股東通過。下列人士獲提名為第十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候選人：

吳海君
管澤民
金強
金文敏
周美雲
黃翔宇
黃飛
解正林
彭琨

有關第十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的簡歷載列於本通函的附錄部份。

IV 選舉第十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第九屆董事會的任期為三年並將於2020年6月屆滿。按照公司章程規定，董事人選須提呈股東大會由股東通過。李遠勤女士、唐松先生、陳海峰先生、楊鈞先生及高松先生獲提名為第十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有關第十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簡歷載列於本通函的附錄部份。

就建議委任李遠勤女士、唐松先生、陳海峰先生、楊鈞先生及高松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遵從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提名政策及本公司的發展策略。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根據本通函的附錄部份披露的簡歷詳情中所展現之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會計、法律、資本運作、企業戰略管理等方面的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助於提升董事會運作效率、以及其可為本公司業務作出的潛在貢獻等因素提名上述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遠勤女士及唐松先生具備會計專業資格，在會計領域有廣泛的知識和經驗，陳海峰先生具備保薦人資格，擁有豐富的資本運作經驗，楊鈞先生為法律專業人士，具有法律及合規領域的專業知識，高松先生為戰略行銷教授，在企業戰略管理領域具備豐富的實踐經驗。

董事會相信，李遠勤女士、唐松先生、陳海峰先生、楊鈞先生及高松先生通過其豐富的經驗及知識將對本公司的重大經營管理事項給予客觀、獨立及充足的意見及分析，並且其與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能在多方面促進董事會架構的多元化，包括文化、專業技能及資歷等。董事會認為李遠勤女士、唐松先生、陳海峰先生、楊鈞先生及高松先生已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所載之獨立性指引，根據指引之條款為獨立人士。

V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之規定而編製，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概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VI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定於2020年6月18日（星期四）於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金山區金一東路1號金山賓館北樓召開2019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本次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已於2020年4月29日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載，並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22頁。

董事會函件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均務請盡快將本公司之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24小時（即不遲於2020年6月17日（星期三）下午2時正）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

欲出席2019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請填妥股東周年大會出席確認回執，並於2020年5月18日（星期一）或之前將出席確認回執送達本公司。出席確認回執及代理人委任表格將寄予H股股東，同時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pc.com.cn)。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所作的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並且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深知、得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任何議案放棄投票。

VII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提呈股東周年大會的決議案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獲提呈股東周年大會之所有決議案。

VIII 補充資料

股東務必請留意載於本通函附錄之補充資料。

代表董事會
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海君
謹啟

建議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簡歷：

張曉峰，現年50歲，現任中國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中石化集團」）企改和法律部副總經理、黨組機構編制委員會辦公室副主任。張先生現為中石化保險經紀有限公司、中石化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化集團公司石油商業儲備有限公司監事。張先生於1995年參加工作，歷任中石化集團法律事務部公司事務管理處副處長、合同專案處副處長、處長，中石化集團法律部糾紛管理處處長、綜合管理處處長等職。2018年1月至2019年12月任中石化集團法律部副主任。2019年12月任中石化集團企改和法律部副總經理、黨組機構編制委員會辦公室副主任。張先生於1995年7月畢業於中國政法大學國際經濟法專業，取得法學學士學位。具有高級經濟師職稱。

鄭雲瑞，現年54歲，現任本公司獨立監事及華東政法大學法律學院民商法學教授、上海市楊浦區人民檢察院專家諮詢委員會委員及上海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調解員。2014年12月起任本公司獨立監事。鄭先生在2013年4月至2019年5月為杭州先鋒電子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2767）的獨立董事。鄭先生現為江西新餘國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300722）的獨立董事及阜新德爾汽車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300473）、大連電瓷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2606）的獨立董事及浙江省圍海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2586）的外部監事。鄭先生1986年7月畢業於江西省上饒師範專科學校英語系，1993年7月獲得北京大學法學院法學碩士學位，1998年7月獲得北京大學法學院法學博士學位。鄭先生先後在江西省上饒縣教育局、海南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鄉鎮企業投資開發有限公司、上海市人民政府法制辦任職。2001年8月進入華東政法大學任教至今，其間於2002年7月至2002年12月為新加坡國立大學法學院訪問學者。鄭先生長期從事民法總論、物權法、合同法、公司法、保險法、社會保險法以及政府採購法等領域的審判、教學和科研工作，熟悉瞭解公司經營管理方面的法律事務，在學術上建樹頗豐，是徐州、無錫仲裁委員會仲裁員。鄭先生獲委任為上海市楊浦區人民檢察院專家諮詢委員會委員及上海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調解員，分別自2017年3月24日及2017年6月26日生效。

蔡廷基，現年65歲，現任本公司獨立監事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2011年6月起加入本公司，2011年6月至2017年6月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17年6月起任本公司獨立監事。蔡先生自2012年12月起任長江製衣有限公司（於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294）和YGM貿易有限公司（於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37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先生1978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會計系，同年加入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歷任香港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合夥人，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上海辦事處執行合夥人，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上海首席合夥人，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華東華西區首席合夥人。2010年4月蔡先生自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退休。

建議董事候選人簡歷：

吳海君，現年57歲，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戰略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委員及代理董事會秘書，上海賽科董事，上海化學工業區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吳先生於1984年加入上海石油化工總廠（「上海石化總廠」），歷任本公司化工二廠副廠長、廠長，本公司化工事業部經理等職。1999年5月至2006年3月任本公司副總經理，2004年6月至2006年6月任本公司董事。2005年12月至2008年3月任中石化股份化工銷售分公司經理兼黨委書記。2005年12月至2010年4月任中石化股份化工事業部主任。2010年4月起任上海賽科董事。2010年4月至2011年2月任上海賽科總經理。2010年4月至2018年8月任上海賽科黨委書記。2010年6月任本公司董事。2010年6月至2017年12月任本公司副董事長。2011年2月至2015年3月任上海賽科副總經理。2015年3月至2017年12月任上海賽科總經理。2017年12月至2019年1月任上海賽科董事長。2017年12月至2018年9月任本公司總經理及黨委副書記。2017年12月任本公司董事長。2018年1月任上海化學工業區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2018年8月任本公司黨委書記。2019年12月任本公司代理董事會秘書。吳先生1984年畢業於華東化工學院化學工程專業，取得工學學士學位，1997年取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有教授級高級工程師職稱。

管澤民，現年55歲，現任本公司總經理。管先生於1990年參加工作，歷任武漢石油化工廠技術開發處技術開發科科長，中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武漢分公司（「武漢分公司」）催化車間主任、生產調度處副處長、處長，武漢分公司副總工程師等職。2012年12月至2018年12月任武漢分公司副總經理。2016年5月至2019年12月任中韓（武漢）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總經理、董事，2018年12月至2019年12月任武漢石油化工廠廠長、黨委副書記，武漢分公司總經理。管先生於1990年7月畢業於華東化工學院精細化工專業，碩士研究生學歷，取得工學碩士學位。具有高級工程師職稱。

金強，現年54歲，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金強先生於1986年加入鎮海石化煉油廠，歷任中石化鎮海煉油化工有限公司公用工程部副主任、機械動力處副處長、處長、中石化股份鎮海煉化分公司機械動力處處長等職。2007年3月至2011年10月任中石化股份鎮海煉化分公司副總工程師。2011年10月任本公司副總經理。2014年6月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金先生1986年畢業於華東化工學院化工機械專業，2007年畢業於中央黨校研究生院經濟管理專業，具有教授級高級工程師職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強先生持有本公司301,000股A股股份。

金文敏，現年55歲，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金文敏先生於1985加入上海石油化工總廠，歷任本公司煉化部1#煉油裝置黨總支書記、丁二烯裝置主任、儲運分公司經理，儲運部經理兼黨委副書記，煉油事業部經理兼黨委副書記等職。2013年4月至2017年2月任公司生產部主任。2013年5月至2016年8月任本公司總經理助理。2016年9月任本公司副總經理。2018年6月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金文敏先生2003年7月畢業於上海第二工業大學工商管理專業，有高級工程師職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文敏先生持有本公司175,000股A股股份。

周美雲，現年50歲，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及戰略委員會委員，金山聯貿董事長。周先生於1991年加入上海石化總廠，歷任本公司財務部主管、主任助理、副主任、主任。2011年5月至2017年3月任上海賽科財務部主任。2017年2月起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2017年6月任本公司執行董事。2017年7月任金山聯貿董事長。2019年5月任本集團總法律顧問。周先生1991年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專業，1997年畢業於華中理工大學（現稱為華中科技大學）西方經濟學專業，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具有高級會計師職稱。

黃翔宇，現年52歲，現為本公司副總經理。黃翔宇先生於1990年參加工作，1992年加入上海石化總廠。歷任上海金陽腈綸廠化工車間副主任、金陽裝置副主任，本公司腈綸事業部金陽腈綸裝置副裝置長、裝置長，本公司腈綸事業部總工程師等職。2011年7月至2020年1月任本公司腈綸研究所所長。2011年11月至2020年1月任本公司腈綸部總工程師。2019年2月至2020年1月任本公司副總工程師。黃翔宇先生1990年7月畢業於華東化工學院有機化工專業，取得工學學士學位，2004年5月取得東華大學材料工程專業工程碩士學位，2013年6月畢業於復旦大學高分子化學與物理專業，取得工學博士學位。具有教授級高級工程師職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翔宇先生持有本公司140,000股A股股份。

黃飛，現年43歲，現為本公司副總經理。黃飛先生於2000年加入上海石化公司。歷任本公司塑料事業部聚烯烴裝置副主任、塑料部經理助理兼聚烯烴裝置主任等職。2012年8月至2014年6月任本公司塑料部副經理。2014年6月至2017年2月任本公司統計中心主任兼黨總支副書記。2017年2月至2018年12月任本公司烯烴部經理兼黨委副書記。2018年12月至2019年1月任本公司總經理助理兼生產處處長。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任上海賽科石油化工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助理兼生產部主任。黃飛先生2000年7月畢業於華東理工大學高分子材料與工程專業，取得工學學士學位，2008年4月取得華東理工大學化學工程專業碩士學位。具有高級工程師職稱。

解正林，現年55歲，現任中石化股份化工事業部副總經理、中國石化集團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解先生於1989年參加工作，曾任國家物價局、國家計委主任科員，1995年9月調入中國石化總公司，歷任中石化集團財務部副處長、處長，中石化集團財務計劃部副主任，中國石化集團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財務資產部副主任（主持工作），中石化集團資本運營部副主任、中國石化集團公司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中石化集團資本運營部代理主任、中國石化集團公司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代理執行董事、代理總經理等職。2014年4月至2019年12月，擔任中石化集團資本運營部主任、中國石化集團公司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2019年12月起，擔任中石化股份化工事業部副總經理、中國石化集團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解先生1989年8月畢業於中國社科院研究生院商業經濟專業，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2007年5月取得美國休斯敦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具有高級會計師職稱。

彭琨，現年53歲，現任本公司人力資源部總經理、黨委組織部部長、黨委統戰部部長、老幹部辦公室主任。彭先生於1986年加入上海石化總廠，歷任本公司研究總院化工研究所綜合辦副主任、一力公司生活後勤分公司副經理，化工所綜合管理科科長、經營科科長、質檢中心黨總支書記兼副主任，質量管理中心黨委副書記兼紀委書記、工會（籌）主任、工會主席、黨委書記兼副主任等職。2016年2月至2018年4月任本公司人力資源部主任，2018年4月至2019年5月任本公司人力資源處處長，2019年5月至2020年3月任本公司組織人事處處長，2019年5月任黨委統戰部部長、老幹部辦公室主任，2020年3月任本公司人力資源部總經理、黨委組織部部長。彭先生2004年7月畢業於華東理工大學工程管理專業。具有高級專業技術職稱。

李遠勤，現年47歲，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戰略委員會委員、上海大學管理學院教授、會計系副系主任。2017年8月起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女士現為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628）的獨立董事。李女士於2000年4月至2003年3月年在中國工商銀行總行結算部工作，2006年6月至2009年9月任上海大學管理學院講師，2009年9月至2019年3月任上海大學管理學院副教授，2019年3月至今任上海大學管理學院教授。2011年5月至今任上海大學管理學院會計系副系主任，其中：2012年2月至2013年2月為美國華盛頓大學FOSTER商學院訪問學者。李女士同時兼任上海市寶山區第八屆政協委員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等社會職務。李女士擁有上海交通大學安泰經管學院管理學博士學位。李女士已具備作為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相關經驗及資歷並應成為候選人。經考慮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規定的獨立因素，李女士被認定為獨立人士。

唐松，現年39歲，現任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院院長助理、教授、博士研究生導師。唐先生於2003年6月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院，2008年6月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院（碩博連讀），取得管理學（會計學）博士學位。2008年8月至2009年8月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及金融學院合作研究。2009年8月至2010年6月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合作研究。2010年6月至2012年7月任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院講師。2012年8月至2019年6月任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院副教授。2019年1月至今任上海財經大學院長助理。唐先生已具備作為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相關經驗及資歷並應成為候選人。經考慮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規定的獨立因素，唐先生被認定為獨立人士。

陳海峰，現年46歲，現任浙江躍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陳先生於1997年7月畢業於復旦大學應用物理學專業，本科學歷。1997年7月至2001年8月任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業務員、專案主管、專案經理。2002年9月至2006年2月任斯威特集團戰略投資部高級經理。2006年8月至2008年3月任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高級經理。2008年4月至2012年5月任中國建銀投資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投資銀行部高級副總經理、保薦代表人。2012年6月至2015年6月任財達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投資銀行部執行總經理、保薦代表人。2015年2月至2018年10月任中核華原鈦白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015年7月至2017年9月任東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執行總經理、保薦代表人。2017年10月至今任浙江躍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陳先生已具備作為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相關經驗及資歷並應成為候選人。經考慮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規定的獨立因素，陳先生被認定為獨立人士。

楊鈞，現年63歲，現任甘肅剛泰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總監（副總裁級）。楊先生於1979年9月畢業於華東政法學院法律專業，1991年7月畢業於北京大學民法專業，獲得法學碩士學位。1983年7月至2005年7月在上海中級、高級法院工作。2005年7月至2017年9月任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總裁助理、總法務官，同時擔任中央企業產權交易北京總部總經理、產權交易運行總監、金融產權交易總經理等職。2007年3月至今先後擔任中國國際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員、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員、上海仲裁委員會仲裁員。2011年6月至2017年6月任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015年4月至今任上海振華重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017年9月至今任甘肅剛泰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總監（副總裁級）。楊先生已具備作為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相關經驗及資歷並應成為候選人。經考慮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規定的獨立因素，楊先生被認定為獨立人士。

高松，現年49歲，現任華東理工大學商學院教授、中國行動學習研究中心主任。高先生於1992年畢業於山東大學電腦系軟體專業。1998年畢業於復旦大學管理學院企業管理學專業，獲得碩士學位。2006年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安泰經管學院企業管理學專業，獲得博士學位。1998年3月至2002年5月任上海冠生園集團有限公司市場部總監。2002年5月至2007年3月任上海愛廚食品有限公司總經理。2009年5月至今任華東理工大學商學院教授、中國行動學習研究中心主任。2014年至2015年為美國伊利諾州立大學香檳分校訪問學者。高先生已具備作為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相關經驗及資歷並應成為候選人。經考慮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規定的獨立因素，高先生被認定為獨立人士。

除前述披露者外，上述候選人(i) 在本公司並無出任其他職位；(ii) 在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iii) 與本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實際控制人並無任何關係；及(iv) 未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任何權益。上述各位候選人從未遭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相關部門懲處，亦從未遭受任何證券交易所制裁。

有關選舉第十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及董事會成員的議案需提交股東周年大會審議及通過。該等議案如在股東周年大會上獲得通過，新任的第十屆監事會成員及董事會成員將會在股東周年大會通過之日或左右和本公司簽訂監事及董事服務合同。他們的任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通過之日開始，於2023年6月終止。新任監事（除獨立監事外）的薪酬將根據本公司2002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過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發放辦法》確定，新任獨立監事的津貼將根據本公司2016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過的《獨立監事報酬發放辦法》執行。新任董事（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外）的薪酬將根據本公司2002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過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發放辦法》確定，新任獨立董事的津貼將根據本公司2007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過修訂的《獨立董事報酬制度》執行。本公司將在年度報告中披露每位董事、監事收到的有關年度的薪酬的具體數額。董事、監事的薪酬並未包含在董事、監事服務合同中。

除以上披露者外，本公司並未發現上述監事及董事候選人涉及任何事項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需予披露的信息，也並未發現任何需知會股東的其他事宜。



Sinopec Shanghai Petro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38)

2019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0年6月18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金山區金一東路1號金山賓館北樓召開2019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本次股東周年大會」），議程如下：

普通決議案

以非累積投票方式審議並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通過本公司 2019 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並通過本公司 2019 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並通過本公司 2019 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告；
4. 審議並通過本公司 2019 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請本次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以分紅派息股權登記日（即2020年6月29日）公司的總股數為基準，派發2019年度股利人民幣0.12元/股（含稅）。

5. 審議並通過本公司 2020 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6. 審議並通過續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 2020 年度境內審計師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 2020 年度境外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決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審議並通過投資建設年產 2.4 萬噸原絲、1.2 萬噸 48K 大絲束碳纖維項目（「投資項目」）；

本公司於 2020 年 3 月 25 日的第九屆董事會第二十一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投資項目，投資項目預計投入約人民幣 35 億元。投資項目不屬於關連交易和重大資產重組事項。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 2020 年 3 月 25 日的公告。

特別決議案

以非累積投票方式審議並通過以下特別決議案：

8. 審議並通過關於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決定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議案；

「動議：

- (a) 提請股東周年大會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本公司董事（「董事」））在可發行債券額度範圍內，決定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確定有關債務融資工具的註冊，實際發行的種類、金額、利率、期限、發行對象、募集資金用途，製作、簽署、披露所有必要的文件，以及辦理本議案項下的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其他事項。有關債務融資工具包括短期融資券及超短期融資券。註冊規模不超過人民幣30億元（含30億元）；
- (b) 在獲得上述授權的前提下，董事會繼續授權董事長和／或董事長指定的一名董事具體辦理上述註冊和發行事宜；及
- (c) 本項議案的有效期自獲得通過時間批准時起至本公司2020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止。」

普通決議案

以非累積投票方式審議並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

9. 審議並通過關於選舉以下候選人為本公司第十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的議案

9.01 張曉峰

9.02 鄭雲瑞

9.03 蔡廷基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以累積投票方式審議並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

10. 審議並通過關於選舉以下候選人為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的議案

- 10.01 吳海君
- 10.02 管澤民
- 10.03 金強
- 10.04 金文敏
- 10.05 周美雲
- 10.06 黃翔宇
- 10.07 黃飛
- 10.08 解正林
- 10.09 彭琨

11. 審議並通過關於選舉以下候選人為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獨立董事的議案

- 11.01 李遠勤
- 11.02 唐松
- 11.03 陳海峰
- 11.04 楊鈞
- 11.05 高松

本次股東周年大會第9、10及11項議案的主要內容將載於本公司將於適時寄發的致H股股東的通函內。該通函屆時亦將可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pc.com.cn)上閱覽。

承董事會命
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海君

中國，上海，2020年4月29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一、 本次股東周年大會出席對象

(一) 本次股東周年大會出席資格

凡在 2020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辦公時間結束時登記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的本公司境內股東名冊內之本公司 A 股股東及本公司 H 股股份過戶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保管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本公司 H 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本次股東周年大會。欲參加本次股東周年大會的未登記 H 股股東應最遲於 2020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 4:30 前將填妥之 H 股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之股票交回本公司之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進行登記。

(二) 代理人

1. 凡有權出席本次股東周年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託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該委託書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如果該代理人委任表格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3. 代理人委任表格和／或已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原件最遲須在本次股東周年大會召開前 24 小時（即不遲於 2020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正）交回本公司法定地址方為有效。A 股股東應將有關文件遞交本公司，地址為中國上海市金山區金一路 48 號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室，郵編：200540。H 股股東須將有關文件送達本公司之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方為有效。本公司如未在前述規定的時間內收到有關文件的原件，該股東將被視為未出席本次股東周年大會，有關授權委託書將被視為無效。

(三) 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四) 本公司聘請的律師

(五) 其他人員

二、 本次股東周年大會登記程序

- (一) 本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本次股東周年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身份證或護照）。如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時，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證明，並提供能夠讓本公司確認其法人股東身份的信息。如法人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受委託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委託書或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者其他決策機構經過公證核實的授權決議副本，並提供能夠讓本公司確認其法人股東身份的信息。
- (二) 欲出席本次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請填妥 2019 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出席確認回執，並於 2020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五）之前將出席確認回執送達本公司。詳情請參閱 2019 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出席確認回執。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三、 其他事項

- (一) 股東或其委託代理人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二) 就第 10 及 11 項董事選舉議案，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條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六十三條規定，如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對本公司的控股比例達到 30% 以上，股東大會進行董事選舉議案的表決時，應採取累積投票方式，即在股東大會選舉兩名以上的董事時，參與投票的股東所持有的每一股份都擁有與應選董事總人數相等的投票權，股東既可以把所有的投票權集中選舉一人，也可以分散選舉數人。另外，獨立董事與董事會其他成員將分別進行進行選舉。目前，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對本公司的控股比例達到 30% 以上，並且本次董事選舉應選出的董事人數在兩名以上，因此，該等議案將採用「累積投票方式」進行投票並統計表決結果。

在本次董事選舉中，獨立董事與董事會其他成員將分別進行選舉。為確保您充分行使表決權，本附註以第 10 項議案為例簡要說明填寫「累積投票方式」時應注意的問題（第 11 項議案應注意的問題與第 10 項議案的相同）。請您參考下述說明對第 10 及 11 項議案填寫您的表決意願：

1. 就第 10 項議案而言，您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與應選非獨立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例如，如您擁有 100 萬股本公司股份，本次選舉應選非獨立董事人數為九位，則您對第 10 項議案的表決權股份總數為 900 萬股（即 100 萬股 \times 9 = 900 萬股）。
2. 請在「贊成」和／或「反對」欄填入您給予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的表決權票數。請注意，您可以對每一位非獨立董事候選人投給與您持股數額相同的表決權，也可以對某一位非獨立董事候選人投給與您持有的所有股份所代表的與應選非獨立董事人數相對應的全部表決權，或對某幾位（一位、兩位、三位至九位，以下同）非獨立董事候選人分別投給與您持有的所有股份所代表的與應選非獨立董事人數相對應的部分表決權。例如，如您擁有 100 萬股本公司股份，本次選舉應選非獨立董事人數為九位，則您對第 10 項議案的表決權股份總數為 900 萬股。您可以將 900 萬股中平均給予九位非獨立董事候選人，對每人投給 100 萬股（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也可以將 900 萬股全部給予其中一位非獨立董事候選人（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者，將 400 萬股給予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甲（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將 300 萬股給予非獨立董事候選人乙（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將 100 萬股給予非獨立董事候選人丙（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將其餘 100 萬股給予非獨立董事候選人丁（投贊成票或反對票）。
3. 如您對某幾位非獨立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了您持有的所有股份所代表的與應選非獨立董事人數相對應的全部表決權後，對其他非獨立董事候選人即不再擁有投票表決權。即您給予九位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的全部贊成與反對的表決票數之和不可超過您持有的全部股份所擁有的表決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請特別注意，如您對某幾位非獨立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多於您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時，投票便無效，並視為放棄表決權。如您對某幾位非獨立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少於您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時，投票有效，而差額部分則視為放棄表決權。例如，如您擁有 100 萬股本公司股份，本次選舉應選非獨立董事人數為九位，則您對第 10 項議案的表決權股份總數為 900 萬股：(a) 如您在其中一位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的「累積投票方式」的「贊成」欄（或「反對」欄）填入「900 萬股」後，則您的表決權已經用盡，對其他幾位非獨立董事候選人不再有表決權。如您在第 10 項議案的相應其他欄目填入了股份數（0 股除外），則視為您關於第 10 項議案的表決全部無效；或(b) 如您是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甲的「累積投票方式」的「贊成」欄（或「反對」欄）填入「500 萬股」，在非獨立董事候選人乙的「累積投票方式」的「反對」欄（或「贊成」欄）填入「200 萬股」，則您 700 萬股的投票視為有效，未填寫的剩餘 200 萬股則視為您放棄表決權。
 5. 如非獨立董事候選人所獲得的贊成票數超過出席股東大會所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非累積基礎上的股份數為準）的二分之一者，且贊成票數超過反對票數者，該候選人便中選為非獨立董事。如果在股東大會上中選的非獨立董事候選人人數超過應選非獨立董事人數，則由獲得贊成票數多者當選為非獨立董事（但如獲得贊成票數較少的兩個或兩個以上中選候選人的贊成票數相等，且該等候選人當選將導致當選人數超出應選非獨立董事人數，則視為該等候選人未中選）。如果在股東大會上中選的非獨立董事不足應選非獨立董事人數，則應就所缺名額對未中選的非獨立董事候選人進行新一輪投票，直至選出全部應選非獨立董事為止。
- (三) 本次股東周年大會預計歷時不超過一個工作日。出席本次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或其委託代理人的交通及食宿費自理。
- (四) 持有本公司 H 股股份的股東請注意：

有關出席本次股東周年大會之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本公司將於 2020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二）至 2020 年 6 月 18 日（星期四）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 H 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認股東出席本次股東周年大會之權利。本公司未登記 H 股股東如欲出席本次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必須於 2020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 4:30 或之前將填妥之 H 股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之股票交回本公司之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進行登記。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有關向本公司 H 股股東派發末期股利之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本公司董事會已建議以分紅派息股權登記日本公司的總股數為基準，派發 2019 年度股利人民幣 0.12 元／股（含稅）（「末期股利」）。如末期股利藉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通過決議案而予以宣派，H 股末期股利預期將於 2020 年 7 月 21 日（星期二）或左右支付予於 2020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 H 股股東名冊之股東。末期股利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應支付予本公司 A 股股東的末期股利將以人民幣支付，應支付予本公司 H 股股東的末期股利將以港幣支付。應付港幣金額將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過派發末期股利當日之前一個西曆星期中國外匯交易中心的港幣收市匯率平均值計算。

本公司將於 2020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三）至 2020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一）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 H 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認獲發末期股利之權利。本公司未登記 H 股股東如欲收取末期股利，所有填妥之 H 股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之股票必須於 2020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30 分或之前交回本公司之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進行登記。

對於境內個人及企業投資者通過港股通投資公司 H 股股份，根據公司與中登上海分公司簽訂的《港股通 H 股股票現金紅利派發協議》，中登上海分公司作為港股通 H 股投資者名義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發的現金紅利，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現金紅利發放至相關港股通 H 股股票投資者。港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時間安排與本公司 H 股股東一致。末期股利預期將於 2020 年 7 月 21 日（星期二）後的三個港股通工作日內支付。應支付予通過港股通投資公司 H 股股份股東的末期股利將以人民幣支付。

有關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及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與其實施條例以及相關規定，本公司向名列於本公司 H 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 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所以，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如 H 股股東需要更改居民身份，請向代理人或信託機構查詢相關手續。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稅函[2011]348 號規定，對於本公司 H 股個人股東（「H 股個人股東」），應由本公司代扣代繳股息個人所得稅。同時，H 股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議或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本公司將按 10% 稅率代為扣繳 H 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澳門居民以及其他與中國協議股息稅率低於 10% 的國家居民的個人所得稅。如果 H 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協議股息稅率低於 10% 的國家居民，本公司可按《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議優惠待遇申請。如果 H 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協議股息稅率高於 10% 但低於 20% 的國家居民，本公司將按協議的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如果 H 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並無達成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居民或與中國協議股息稅率為 20% 的國家或屬其他情況，本公司將按 20% 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 號）的相關規定：

對於內地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本公司 H 股股份取得的股息紅利，本公司對個人投資者和證券投資基金按照 2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對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對於香港市場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通過滬港通投資本公司 A 股股份取得的股息紅利，本公司按照 1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並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對於投資者中屬於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股息紅利所得稅率低於 10%的企業或個人可以自行或委託代扣代繳義務人，向公司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按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額的差額予以退稅。

本公司將以 2020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 H 股股東名冊上所記錄的登記地址（「登記地址」）為基準來認定 H 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並據此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果 H 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與登記地址不一致，H 股個人股東須於 2020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4:30 或之前通知本公司之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對於 H 股個人股東在上述期限前未能向本公司之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的，本公司將根據 2020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 H 股股東名冊上所記錄的登記地址為基準來認定 H 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

對於任何 H 股股東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確定不准而引致的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代繳機制之任何爭議，本公司將不承擔責任，亦不會予以受理。

如本公司 H 股股東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務必向其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 H 股股份所涉及的中國內地、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本公司向 A 股股東派發股利的股權登記日、派發辦法和時間將另行公告。

- (五) 本次股東周年大會秘書處：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室，聯繫方式如下：
中國上海市金山區金一路 48 號
郵政編碼：200540
電話：(8621) 5794 3143
傳真：(8621) 5794 0050